

信義大安住宅開發計畫
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
報告書
(定稿本)

開發單位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中聯環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

信義大安住宅開發計畫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

審查決議及審查結論

府環四字第 09736070100 號 (97 年 9 月 22 日)

決議及審查結論：

本案經由各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，認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惟請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| 承諾事項 | 答覆說明 | 修訂處 | |
|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| | 章節 | 頁次 |
| 1. 本案變更原因和捷運聯合開發有關，請補充說明於備註欄中。 | 本案因屬與捷運信義線聯合開發計畫，將地下三樓與捷運出口連結，未來若因捷運施工要求變更，將會配合相關法令辦理。 | 摘要說明 | p.0-3 |
| 2. 本案廢棄土石方的運送路線之交通影響分析是否有改變，請補充說明於備註欄中。 | 配合捷運施工期程，變更後餘土量雖然增加，但施工期增長，平均每小時約 4 車次，原規劃為每小時 7 車次，大量出土期間以每小時 10 車次計劃，共產生 30P.C.U，對交通影響甚微且仍在原評估範圍內。 | 摘要說明 | p.0-3 |

目 錄

| | <u>頁 次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審查決議及審查結論 | |
| 摘要說明 | 0-1 |
| 第一章 原環評許可計畫內容概述 | 1-1 |
| 1.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場所或事務所 | 1-1 |
| 1.2 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| 1-2 |
| 1.3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| 1-3 |
| 1.4 開發行為之內容 | 1-6 |
| 第二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| 2-1 |
| 2.1 開發行為變更內容 | 2-1 |
| 2.2 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內容 | 2-3 |
| 2.2.1 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內容---噪音 | 2-3 |
| 2.2.2 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內容---餘土石方量 | 2-3 |
| 2.2.3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內容---取消部分地質土壤觀測 | 2-5 |
| 2.2.4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內容---水文及水質 | 2-6 |
| 第三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| 3-1 |
| 3.1 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| 3-1 |
| 3.1.1 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| 3-1 |
| 3.1.2 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-噪音 | 3-1 |
| 3.1.3 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-餘土石方量 | 3-4 |
| 3.1.4 取消部分地質土壤觀測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| 3-8 |
| 3.1.4-1 取消支撐軸力觀測 | 3-8 |
| 3.1.4-2 取消中間柱隆起標尺 | 3-8 |
| 3.1.4-3 取消應變計觀測 | 3-8 |
| 3.1.5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—水文 | 3-8 |
| 3.1.6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—水質 | 3-9 |
| 第四章 環境保護對策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| 4-1 |
| 4.1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 | 4-1 |
| 4.1.1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—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 | 4-1 |
| 4.1.2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—噪音 | 4-1 |
| 4.1.3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—餘土石方量 | 4-2 |
| 4.1.4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—取消施工期間部份地質土壤觀測計 | 4-3 |
| 4.1.5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 | 4-4 |
| 4.1.5-1 水文 | 4-4 |
| 4.1.5-2 水質 | 4-4 |

圖 目 錄

| | <u>頁 次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圖 1.3-1 土地使用現況圖 | 1-4 |
| 圖 1.3-2 計畫場址衛星圖 | 1-5 |
| 圖 3.1.2-1 噪音改善成果圖 | 3-3 |
| 圖 3.1.3-1 亞太棄土場路線圖 | 3-7 |
| 圖 3.1.3-1 亞太棄土場路線圖(續) | 3-7 |
| 圖 4.1.2-1 噪音改善成果照片 | 4-2 |

表 目 錄

| | | <u>頁 次</u>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表1.4-1 | 開發內容計劃表 | 1-7 |
| 表2.1-1 | 變更前後對照表 | 2-1 |
| 表2.2.2-1 | 餘土量計算表 | 2-4 |
| 表3.1.2-1 | 噪音監測結果表 | 3-2 |
| 表3.1.3-1 | 變更後餘土石方量計算表 | 3-5 |
| 表3.1.3-2 | 北部棄土場名錄 | 3-6 |

摘要說明

本「信義大安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依府環四字第 09532256102 號函公告已於 95 年 4 月 19 日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，並於 95 年 12 月通過變更對照表審查在案。茲因本開發單位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原負責人為盧正昕，現更換負責人為蔡友才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擬申請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。

本次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除更換負責人外，主要為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變更，包含：噪音改善措施、餘土石方量變更、修正取消部分地質土壤觀測計：支撐軸力觀測、中間柱隆起標尺及應變計觀測，以及改以環保廁所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，避免污染承受水體之水質。

由於本次變更屬「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變更，且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」，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，檢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呈環保局審核。為恐此項變更造成環境品質負面衝擊，特研擬差異分析，並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如下所示。

「信義大安住宅開發計畫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」

變更內容對照表

| 項目 | 原計畫內容 | 變更使用後內容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1. 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 | 盧正昕 | 蔡友才 | 本項變更不涉及環境保護事項。 |
| 2. 臨時隔音牆 | 「採用或設置臨時隔音牆」 | 已設置四組高2公尺寬1公尺之臨時隔音牆，作為噪音改善措施。 | 依照府環四字第09734036100號函辦理，完成噪音改善事項。 |
| 3. 餘土(石方)量 | 估算初期所產生的餘土方約有 47,366 立方公尺，若餘土載運車容量以 10 立方公尺計算，估計將需 4,737 車次。以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工期約以 90 個工作日計算，以每天工作約 8 小時，每天剩餘土石方運送車次約為 53 車次，平均每小時約 7 車次，大量出土期間以每小時 10 車次計劃。 | 估算初期所產生的餘土方量約有 70,811 立方公尺，若餘土載運車容量以 10 立方公尺計算，估計將需 7,082 車次。以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工期約 271 個工作日計算，以每天工作約 8 小時，每天剩餘土石方運送車次約為 27 車次，平均每小時約 4 車次，大量出土期間以每小時 10 車次計劃。 | 原報告書餘土量計算為推估開挖範圍乘以開挖深度，實際發包施工單位則依施工法另加計連續壁土方、扶壁土方、基樁土方及筏基土方量，故有差異。 原工期約 90 日實際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工期約 271 個工作日，最大出土量仍以每小時 10 車次計劃。 |
| 4. 取消部分地質土壤觀測計 a. 取消支撐軸力觀測 | 在架設支撐系統時，於每層支撐選定受力較大之支撐，裝設支撐荷重計(Load Cell)，以觀測支撐軸力變化情形。 | 取消支撐軸力觀測。 | 因原規劃為順打式工法所以需要進行支撐軸力觀測，但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支撐軸力觀測。 |
| b. 取消中間柱隆起標尺 | 於開挖區之中間柱貼上標尺，以水準測量方式量測中間柱是否有往上升之現象，可有效監測開挖面之隆起。 | 取消中間柱隆起標尺。 | 因原規劃為順打式工法所以需要進行中間柱標尺隆起觀測，但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中間柱標尺隆起觀測。 |
| c. 取消應變計觀測 | 將應變計裝於支撐之鋼樑上以求得作用於擋土支撐上之應力。 | 取消應變計觀測。 | 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應變計觀測。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. 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處理 | 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污水，依建築技術規則新訂之規定，依實際需求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加以淨化，並協調工務局衛工處接入現有污水下水道系統。 | 設置環保廁所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。 | 目前尚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故設置環保廁所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。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備註：

1. 本案因屬與捷運信義線聯合開發計畫，將地下三樓與捷運出口連結，未來若因捷運施工要求變更，將會配合相關法令辦理。
2. 配合捷運施工期程，變更後餘土量雖然增加，但施工期增長，平均每小時約4車次，原規劃為每小時7車次，大量出土期間以每小時10車次計劃，共產生30P.C.U，對交通影響甚微且仍在原評估範圍內。